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9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奕心

相　對　人　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保證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6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押租保證金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1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，嗣聲請人提起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538號(下稱第二審)判決，並諭知第一審關於命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，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74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。另相對人就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業已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經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1541號裁定在案，是本件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訴訟費用裁判

之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件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計有支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40元（參第二審卷，頁15），依上開第二審判決關於第二審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此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74，餘(即百分之26)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650元(計算式：14,040×26％＝3,65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